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文件

宛不动产〔2022〕47号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关于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实施差异化监管的通知（试行）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激活商品房监管资金的流动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中心将预售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中的不可预见费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价结果挂钩，按照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具体标准如下：

1. 开发企业评定为A级的，监管不可预见费总额的20%；
2. 开发企业评定为B级的，监管不可预见费总额的50%；
3. 开发企业评定为C级的，监管不可预见费总额的80%；
4. 开发企业评定为D级的，监管不可预见费总额的100%；

随着工程进度的增加，不可预见费总额不断递减（不可预见费递减幅度在2%—10%之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2022年5月25日

